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JSZC-320583-JSDZ-G2025-0125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7 年度圩区站闸堤防养护市场化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6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.8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中加雅蓝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